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建議發行不多於1,800,000,000股（含1,800,000,000股）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及（ii）向南龍建議發行不超過600,925,925股（含600,925,925股）新H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下發的《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8]431號）。根據該批復，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增發不超過600,925,92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乃互為條件，如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任何一項未能獲得其應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全部批准或核准，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票的任何內容均不予實施。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批復文件的要求推進後續的發行工作，並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有關信息，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